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82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純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5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甲○○犯罪，而諭知無罪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丟棄告訴人乙○○之雜物，且告訴人指述有將球鞋、鍵盤、電源供應器、拖鞋、PS4最後生還者珍藏版大禮盒等物放在被告與其男友即被告之子丙○○住處，加以證人丙○○證稱，有看到告訴人把上開物品拿出去丟掉等語，且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檢察官勘驗筆錄可佐，被告嗣後所辯為卸責之詞。且被告與丙○○為母子，不會對被告肢體相向，見被告將告訴人物品丟棄而無所作為，並未悖於常情，況被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書狀亦供承當日有與丙○○爭吵，過程中丙○○認被告在丟棄他的物品，遂持物品向被告丟砸等語，可見丙○○有阻止被告丟棄物品，況被告已自承為出售房屋而預告丙○○如不自行整理屋內物品，即會逕行清理，並稱不知於案發當天清理哪些物品，顯見被告明知被告搬出丟棄者並非其所有之物，

並知悉其中有告訴人的物品，仍予清理，應具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，乃有違法不當云云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16日23時42分許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製作筆錄，稱其放置在男友丙○○家的物品，包括球鞋、鍵盤、電源供應器、拖鞋、PS4最後生還者珍藏版大禮盒等物，未經其允許，即遭其母即被告惡意丟棄，時間是在111年9月15日15時許，監視器畫面有拍到被告將其物品搬到垃圾間丟棄，因為被告與丙○○吵架，不敢丟丙○○的東西，就找伊出氣，丟伊的東西等語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14頁）。然對照卷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17頁），僅可見被告有將若干箱物品自電梯搬出放在資源回收區，然並未見該箱內有何物品，亦未見被告有何棄置球鞋、鍵盤、電源供應器、拖鞋、PS4最後生還者珍藏版大禮盒等物品之動作，已無法佐證告訴人上開指證之真實性。

(二)雖證人丙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，伊親眼目睹被告丟棄告訴人物品，並報警處理等語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24頁），然嗣又稱其並沒有親眼目睹是被告丟棄的，只是懷疑是被告丟的，當時家裡只有伊與被告，111年9月15日15時許伊與被告為了伊父親過世後遺產的事情爭吵，被告是先破壞上開物品再拿去丟掉，伊打電話報警，處理完已經晚上6點多，到晚上10點多告訴人回來，就找不到上開物品等語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25頁）。是證人丙○○是否確實目睹被告將告訴人上開物品丟棄，不無疑問。且證人丙○○於原審證稱，案發當天上午，伊就與被告發生口角，被告情緒失控，伊就將房門關起來，被告就把告訴人的東西往外丟，伊就表示「你再丟我會報警」，告訴人的物品是都放在伊房間還有客廳，被告在丟的時候，伊有擋在門口阻止被告外出按電梯，阻止不了，被告就往樓下丟了，伊就等警察來處理等語（原審易字卷第

49至50頁)。觀之證人丙○○上開證言，雖稱有目睹被告將告訴人之物品往外丟，然其亦稱被告在丟棄告訴人物品時時伊阻止不了，就報警處理，衡情，證人丙○○既稱案發前不久甫與被告口角吵架，甚且報警處理，顯見證人丙○○與被告因感情不睦而相互對立，則丙○○既認被告破壞告訴人物品又加以丟棄，何以未當場拍照或錄影，亦未前往垃圾回收區確認被丟棄物品所在並加以拍照存證之理，證人丙○○上開所證，顯不足以補強佐證告訴人上開指述之可信性。

(三)再者，原審勘驗被告住處監視錄影畫面結果，固顯示被告將若干紙箱搬出放置於社區資源垃圾回收區，並持黑色菜籃將籃內不明物品倒入垃圾箱，然未見被告所搬運之紙箱或菜籃內究竟裝有何物；而由監視錄影檔案所側錄不詳男女之對話內容，亦僅有男子稱：「都是些雜物，有很多東西」、「她這籃子也丟掉，咦，好像還有在裝，不只丟這些，還有再丟」等語，女子則稱：「那白色是什麼」，男子答稱：「我不知道，不要講話」等語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易字卷第46頁），由上開勘驗筆錄，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證人丙○○所述將告訴人之上開物品破壞丟棄之行為。況證人丙○○於原審證稱，上開對話中之男女是伊與乙○○（原審易字卷第52頁），證人乙○○甚且證稱，伊回到家已經晚上10點，監視錄影畫面最後的男女對話，是伊與丙○○的聲音等語（原審易字卷第56、58頁），則告訴人在晚間返家後，猶能在資源垃圾回收區看到被告所丟棄之物品，卻無法辨識其中有自己之物並加以拍照存證或取回，顯與事理相違，無法以此佐證告訴人指述被告擅自丟棄其上開物品等情為真實。

(四)綜上，由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棄置告訴人上開物品之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既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判決被告無罪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。惟查，被告於警

01 詢時係供稱，案發當日13時許，伊在家裡整理東西，並告知
02 丙○○將其自己與女友的東西抬出去，但丙○○和其女友都
03 不要，伊就說要將這些東西抬出去丟掉，因為伊打算賣房
04 子，屋內太多雜物，賣相不好，就請丙○○把房子清一清，
05 但丙○○都不清，伊只好自己來清，把東西丟到社區垃圾
06 間，伊不清楚裡面有什麼東西等語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10
07 頁面至11頁），然被告於偵訊時提出告訴人物品裝箱照片
08 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23至25頁），並供稱：告訴人的物品
09 還放在住家1樓的樓梯間等語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42頁），
10 由上開裝箱照片，並未見告訴人所指遭丟棄之上開物品，加
11 以證人乙○○於原審證稱，被告住處為樓中樓，上開物品伊
12 是放在被告住處的1樓樓梯下面，沒有收進紙箱，就堆放在
13 樓梯下面等語（原審易字卷第55至56頁），可見告訴人事先
14 並未將其上開物品整理裝箱，則被告在清理住家雜物時，無
15 從分辨係何人之物品，主觀上顯無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自
16 無從僅以被告上開供述，即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。至被告
17 以丙○○為相對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時，固提及丙○○認
18 被告係在丟丙○○之物品，而持該物品朝被告丟砸等情，有
19 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在卷可憑（偵字第61163號卷第31
20 頁），然並未提及被告有何丟棄告訴人物品之狀況，亦無從
21 以此即認被告有何毀損告訴人物品之犯意。

22 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非有據。從而，
23 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勳提起上訴，經檢察
26 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
29 法官 葉韋廷

30 法官 汪怡君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妤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易字第652號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 女 6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11

樓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11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其子丙○○、告訴人即丙○○女友乙○○原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11樓，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因與丙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故意，在上址住處，將告訴人所有之球鞋1雙、鍵盤1組、電源供應器1個、拖鞋1雙、PS4最後生還者珍藏版大禮盒1組(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萬3,300元；下稱球鞋等物品)徒手搬運至上址住所社區之垃圾區丟棄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再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真實之證據，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，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，為其判斷之基礎；刑

01 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
02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
03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
04 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
05 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
06 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、53年台上字第656
07 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08 三、訊之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住處與丙○○發生
09 爭吵，且當天確有將原置放於上址住處內之物品搬至社區垃
10 圾區丟棄等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天
11 丟的東西，都是我已經過世的先生之前撿回來的東西，我沒
12 有丟告訴人的東西，如果真的有，丙○○就在現場，怎麼可
13 能不阻止我，又怎麼可能不去把東西撿回來，反而是之後才
14 去告我，丙○○父親的喪葬費都是我出的，結果丙○○領到
15 的錢都不拿出來，當天我跟丙○○就是因為這事情發生爭
16 吵，告訴人是受到丙○○的指使，為了向我要錢，才來告我的
17 等語。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
18 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
19 偵查中之指述、證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丙○○所
20 提出之丟棄物品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勘驗筆錄等，
21 為其主要論據。惟查：

22 (一)可先行認定之事實：

23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住處與丙○○發生爭吵，且當天
24 確有將原置放於上址住處內之物品搬至社區垃圾區丟棄等事
25 實，均為被告所自承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
26 理時指訴及證述之情節（見偵查卷第13-16頁、第41-43頁、
27 第55-57頁、第75-76頁，本院卷第53-58頁）、證人丙○○
28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（見偵查卷第74-75頁，
29 本院卷第47-52頁）相符，並有上址住處電梯及社區垃圾區
30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幀（見偵查卷第17-18頁）、臺
3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1份（見偵查卷第93頁）、本院1

01 12年10月2日勘驗筆錄1份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等在卷可
02 憑，自均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丟棄告訴人上開球鞋等物品：

04 1.告訴人之指訴及證述：

05 (1)觀諸告訴人前開歷次偵審中之指訴及證述（見偵查卷第13-1
06 6頁、第41-43頁、第55-57頁、第75-76頁，本院卷第53-58
07 頁），關於被告丟棄其物品之經過，告訴人均係證稱：事發
08 當時我是在上班，並沒有親眼看見被告丟我的東西，當天下
09 午是丙○○打電話告訴我，說他跟被告吵架，被告丟我的東
10 西，我當時沒有先請假回去，是當天晚上10點才回去等語；
11 依告訴人上開所述情節，顯見其並未親身目睹「被告丟棄其
12 物品」之過程，而僅係經由證人丙○○之敘述始知悉，告訴
13 人對於「被告丟棄其物品」之認知，係聽聞自證人丙○○而
14 來，並非出於其個人之親身所見，已缺乏憑信之基礎。

15 (2)又告訴人固指稱其所有之上開球鞋等物品遭被告丟棄，然
16 而，告訴人始終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確有所稱之上開球
17 鞋等物品，於事發前放置於被告上址住處之事實，僅於偵查
18 中透過證人丙○○提出1份「丟棄物品照片」（見偵查卷第7
19 7-81頁）；惟觀諸該份「丟棄物品照片」，其內容僅係特定
20 款式、型號之球鞋、鍵盤、電源供應器、拖鞋、電視遊樂器
21 遊戲軟體珍藏版禮包等商品之「全新」商品照片，顯然不足
22 以證明確有所稱之上開球鞋等物品放置於被告住處，遑論
23 遭被告丟棄之事實。

24 (3)再者，觀諸偵查卷附被告上址住處電梯及社區垃圾區監視器
25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查卷第17-18頁）、臺灣新北地方
26 檢察署勘驗筆錄（見偵查卷第93頁），及經本院勘驗被告上
27 址住處電梯及社區垃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（見本院卷
28 第45-47頁），被告於當日固確有自其上址住處，將黑色菜
29 籃、FOODPANDA外送箱、白色紙箱、黑色紙箱、牛皮紙箱、
30 紙袋等物搬運至社區垃圾區予以丟棄之行為，惟該等菜籃、
31 外送箱、紙箱、紙袋等物之外觀，均非屬告訴人所指之球

01 鞋、鍵盤、電源供應器、拖鞋、電視遊樂器遊戲軟體珍藏版
02 禮包等物品之外包裝，而其內究放置有何等物品，亦無從辨
03 識得知，甚至告訴人與證人丙○○於案發後自行向社區警衛
04 室調取、觀看該等監視器錄影畫面時，告訴人亦詢問證人丙
05 ○○畫面中被丟掉的是什麼，證人丙○○則答稱不知道等語
06 （見本院卷第46頁、第52頁、第58頁），是上開監視器錄影
07 畫面，亦無從憑以認定被告確有丟棄告訴人上開球鞋等物品
08 之事實。

09 (4)告訴人於本院審理，證稱：當天是丙○○跟被告發生爭執，
10 是在吵他們自己的家務事，跟我沒有任何關係，我跟被告也
11 沒有發生過衝突，被告也只是因為丙○○父親過世，才從臺
12 中上來住1、2個禮拜而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-58頁）；由
13 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向無衝突怨隙，之
14 前亦無何生活上之交集，且案發當天被告爭吵之對象係證人
15 丙○○，爭吵原因亦與告訴人無關，告訴人可謂完全置身事
16 外，於此等情況下，實難認被告有何動機緣由，竟無端起而
17 丟棄告訴人之物品。從而，就情理而言，被告是否確有丟棄
18 告訴人物品之行為，實屬有疑。

19 2.證人丙○○之證述：

20 (1)證人丙○○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，固均
21 證稱：當天我跟被告因為我父親遺產的事情發生爭吵，我親
22 眼看到被告把告訴人上開球鞋等物品拿出去丟掉等語（見偵
23 查卷第74-75頁，本院卷第47-52頁）；惟查，證人丙○○因
24 對被告有家庭暴力之行為（其中一部分原因事實即係肇因於
25 本案當日之爭吵），經被告向本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由本院
26 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331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禁止證人
27 丙○○對被告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、騷擾等行為，並
28 命證人丙○○限期遷出被告上址住處，此有前揭本院民事通
29 常保護令1紙附卷可按（見偵查卷第31頁），顯見證人丙○
30 ○不僅係案發當日與被告發生爭執之對象，亦涉及對被告有
31 家庭暴力之行為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，其與被告之關係明顯

01 交惡決裂，在利害關係上亦明顯與被告相對立；以證人丙○
02 ○係立於與被告針鋒相對之地位而言，其所為對於被告不利
03 之證述，是否確屬客觀中立，顯不無疑問，自不能單憑其證
04 述，即逕為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。

05 (2)又依證人丙○○所證述之情節，其於被告開始丟棄屋內告訴
06 人物品之際，係本人在現場目睹，以其身為發生爭執之當事
07 者一方，及身為告訴人同居男友之立場而言，其見被告欲行
08 丟棄告訴人之物品時，衡情必然會立刻加以阻止，以避免紛
09 爭擴大，波及無辜之女友，且證人丙○○自述身高188公
10 分，體重100公斤（見本院卷第51-52頁），對比於被告自述
11 身高150公分，體重45公斤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證人丙○
12 ○之體型明顯較被告高大、壯碩，欲阻止被告丟棄告訴人之
13 物品，絕非難事；而依本院勘驗被告上址住處電梯及社區垃
14 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，被告當時係以推車將菜籃、外
15 送箱、紙箱、紙袋等物推至電梯口，再一箱一箱將之搬進電
16 梯內，下至1樓後，亦是逐箱將之搬出電梯，再搬運至垃圾
17 區分類及丟棄，全部過程均相當平和、自然、從容，並無任
18 何緊張、亢奮、倉促之情狀，顯然被告並無情緒激動，亦未
19 受有任何干擾或阻礙。倘被告當時確係正在丟棄告訴人所有
20 之物品，依前所述，在場目睹之證人丙○○衡情必會加以阻
21 止，且依其年齡、體型等各方面之明顯優勢，亦必能有效地
22 阻止被告，絕不致發生告訴人物品仍遭被告丟棄之結果；然
23 證人丙○○竟未當場加以阻止，任令被告搬出丟棄，坐視告
24 訴人之物品遭丟棄而無所作為，此明顯於常情相違，而證人
25 丙○○對此，僅空泛稱：我有擋在門口不讓被告出去，她一
26 直要衝出去我擋不住她，後來我就沒有再攔她，因為我阻止
27 不了她，她已經情緒失控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頁、第52
28 頁），顯然與上開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不符，亦
29 與情理相悖，自無可採信甚明。從而，被告當時所搬出丟棄
30 之物，是否確為告訴人所有之物品，顯屬有疑。

31 (3)再者，證人丙○○固證稱其看見被告丟棄告訴人上開球鞋等

01 物品，然其所提出之「丟棄物品照片」（見偵查卷第77-81
02 頁），其內容均屬「全新」商品照片，業如前述，顯然不足
03 以證明確有其所稱告訴人之上開球鞋等物品，於事發前放置
04 於被告上址住處之事實，更遑論證明有上開球鞋等物品遭被
05 告丟棄之事實。

06 3.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警詢中，已坦承有將告訴人之雜物丟棄
07 之事實。惟細觀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，其係稱：「我當時在
08 家裡整理東西，然後我有告知我兒子要他把他及他女友的雜
09 物抬出去，我兒子跟他女友都說不要，那我就告知他們你們
10 最好報警，因為我要把這些東西抬出去丟掉」、「很久以前
11 我就有在跟家人討論要賣房子，房子內太多雜物賣相不好，
12 我有告知我兒子要他把房子清一清，但是他都不清，那我就
13 告訴我兒子他們，你們不清我來清」、「我清出來的物品都
14 一箱一箱的，我不太清楚裡面有什麼東西」等語（見偵查卷
15 第10-11頁），可知被告係在表示其為清理住處內堆置之雜
16 物，以利後續順利出售處分，乃預告證人丙○○及告訴人若
17 不自行處理屋內雜物，將由其來清理，至於其當天清理的物
18 品，其也不清楚內有何物，並非承認其有丟棄告訴人之物
19 品，更遑論足以認定被告當天確有丟棄告訴人上開球鞋等物
20 品。從而，被告上開於警詢中之陳述，亦不足執為不利於被
21 告之事實認定。

22 4.至證人丙○○所提出之前述「丟棄物品照片」，均屬「全
23 新」之商品照片，無從證明確有告訴人上開球鞋等物品，於
24 事發前放置於被告上址住處之事實，更遑論證明確有上開球
25 鞋等物品遭被告丟棄之事實；而偵查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
26 圖、勘驗筆錄等，均僅能證明被告當日確有自住處搬運物品
27 至社區垃圾區丟棄之事實，無從證明被告確有丟棄告訴人上
28 開球鞋等物品之事實，均已詳前述，此等事證自亦不足憑為
29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，其理甚明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毀損罪嫌，其所憑之積
31 極證據，均不足證明被告有何所指之毀損行為；此外，本院

01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毀損犯行，揆諸前揭條文
02 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即應為無罪之諭知，
03 以昭審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由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實行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陳映孜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